

瑞士 ADS 团队旅游签证所需资料 2023

★ 根据工作居住地点划分领区：**(30%外领区，具体要以领馆申请为准)**

广州领馆受理：在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和湖南

上海领馆受理：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

北京领馆受理：其他地区

★ 采集生物识别数据（**采集指纹+现场拍照**）要求：

1. 12 周岁以下儿童（以提交申请当天日期为准）无需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因此本人无需亲自递交签证申请。此外，**12 周岁至 18 周岁儿童须在提交签证申请当天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可委托第三方（必须是成年人）**全程陪同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进行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必须出具父母至少一方（或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签名的**签证申请委托书原件**和**父母双方的护照/身份证复印件**，附上**受委托的陪同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申根签证的生物识别数据有效期为 **59 个月**，从您成功采集指纹日期开始计算。在任意申根国家提交申根签证申请后，如已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并成功获得签证，在后续申请时，即使此次申请的国家并非上次的申根国，亦无需本人亲自前往重复采集。在提交新的申根签证申请时，只需提供签证编号和签证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如果您此次申请已经超过成功采集生物识别数据 **59 个月**，您需要重新采集指纹。签证信息系统适用于所有申根国家。

3. **身体条件不允许采集**。即使只有一个手指，申请者也需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如有其它情况导致暂时无法采集指纹（使用创可贴或绷带等），**需提前告知，须落实此次是否需要前往采集**，此外申请者在下次签证申请时，需本人前来采集指纹信息。

4. 长期签证申请者以及瑞士海外省、海外领地签证申请者不适用于 **59 个月内免采集情况**，必须在每次申请签证时进行采集生物识别数据。

★ 如期返回中国后的**销签材料**：

1. 护照原件（必须盖有中国与欧洲申根国的出入境章）

2. 往返程登机牌原件

所需资料		具体要求
基础资料	个人资料表	★ 请您一定如实并完整填写，特别注意父母信息栏需填写完整，这会直接影响签证结果。
	护照原件	★ 护照有效期需距离归国日期 6 个月以上，至少有 2 页空白页，本人需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如有旧护照请一起提供。
	照片 3 张（重要）	★ 近 6 个月内拍摄的大一寸（35mm×40mm） 白底彩色 免冠正面照片 3 张 ★ 不能扫描翻拍，非快速打印，不得有刮痕以及折角，不能使用回形针夹住照片 ★ (若所提供的照相不符合要求，可于指纹当天在签证中心现场另付费拍照)
	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复印内容必须清晰
	户口本复印件	★ 请提供本人所在 户口本的整本 复印件（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本人页的复印件） ★ 不满 18 周岁小孩：请提供 父母和小孩所在户口本的整本 复印件 ★ 军人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	★ 若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 若离婚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
在职人员材料	银行账单原件	★ 本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一份（非信用卡和定期储蓄账号，最好是稳定工资收入的账号）： 1) 稳定的交易记录至少为近 3-6 个月 （ 若有超出月薪的大笔收入，请说明来源 ） 2) 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天起 15 天内 3) 对账单上需有本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电子章）

		<p>4) 可提供本人不同账号的银行账单, 合计总余额至少在人民币 5 万元 以上</p> <p>★ 辅助材料可提高出签率:</p> <p>1) 房产证复印件 2) 车产证复印件 3) 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证明</p> <p>4) 领馆不接受定期存款账单或信用卡账单</p>
	在职证明原件	<p>★ 在职证明内容需包括 (提供中文或英文, 具体请参照范本):</p> <p>1) 申请人姓名、护照号、职位、月薪/年薪、入职时间、前往目的地 (瑞士及欧洲其他国家)、准假日期、旅游费用由本人支付</p> <p>2) 公司名称、地址、电话</p> <p>3) 公司同意其前往欧洲旅游及旅行结束按期回国并保留申请人职位</p> <p>4) 需加盖公司公章及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 并打印签名人的名字和职务, 签字人不能为本人或同行</p>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p>★ 企业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p> <p>★ 政府部门或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退休人员材料	银行账单原件	<p>★ 本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一份 (最好能提供退休金/领取社保账单):</p> <p>1) 稳定的交易记录至少为近 12 个月 (若有超出月薪的大笔收入, 请说明来源)</p> <p>2) 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天起 15 天内</p> <p>3) 对账单上需有本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p> <p>4) 可提供本人不同账号的银行账单, 总余额至少在人民币 5 万元 以上</p> <p>★ 辅助材料可提高出签率:</p> <p>1) 房产证复印件 2) 车产证复印件 3) 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证明</p>
	退休证复印件	<p>★ 整本退休证清晰完整复印件</p> <p>★ 内退证或退休证丢失, 需提供原单位开具的退休证明原件</p>
学生材料	未满 18 周岁学生	<p>★ 学校放假信原件 (请参照范本), 使用学校抬头信纸打印需注明: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联系方式、学生姓名、护照号码或身份证号、所在班级、放假天数、旅行时间、陪同人员、保留其学籍、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签字, 打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并加盖学校红章</p> <p>★ 如有学生证 (注明学生个人信息) 或学生注册证明文件, 需提供相应复印件</p> <p>★ 如已毕业, 需提供最近获得的毕业证复印件, 或信息齐全的准考证复印件</p> <p>★ 父母签字的出资证明 (请参照范本), 出资人 3-6 个月 稳定记录的对账单原件 (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天起 15 天内, 余额 5 万以上), 出资人在职证明原件, 出资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若父母双方同行, 需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以及相应的《<u>亲属关系公证</u>》(注明父母双方信息) 原件 (内含英文翻译), 若未成年人为领养的需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以及相应的《<u>法定监护关系公证</u>》原件 (内含英文翻译)</p> <p>★ 若父母只去一方或双方都不去, 需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以及相应的《<u>亲属关系公证</u>》或《<u>法定监护关系公证</u>》原件 (内含英文翻译), 以及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以及相应的《<u>委托公证书</u>》(注明父母双方信息) 原件 (内含英文翻译)</p> <p>★ 温馨提醒: 若父母一方不在国内, 则需在居地的相关部门 (驻华大使馆) 进行公证及认证</p> <p>★ 若有一方监护人已故, 需在《<u>亲属关系公证</u>》中有提及一方监护人已故的信息, 若《<u>亲属关系公证</u>》没有提及, 则须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以及相应的《<u>死亡证明公证书</u>》(内含英文翻译)</p> <p>★ 未成年人须提供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p>
	成年学生	<p>★ 学校放假信原件 (请参照范本), 使用学校抬头信纸打印需注明: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联系方式、学生姓名、护照号码或身份证号、所在班级、放假天数、旅行时间、陪同人员、保留其学籍、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签字, 打印签字人姓</p>

		<p>名和职务，并加盖学校红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签字的出资证明（请参照范本），出资人 3-6 个月稳定记录的对账单（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天起 15 天内，余额 5 万以上），出资人在职证明原件，出资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显示与出资人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户口本整本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若成年学生需要父母出资需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公证》原件（内含英文翻译） ★ 可提供近 3—6 个月的成年学生的个人活期银行流水账单原件以作辅助资料
无业已婚 人员材料	家庭主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供《家庭主妇证明》（由所在居委会/村委出具，请参照范本） ★ 配偶在职证明签字加盖公章，配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配偶与本人名下各一份 3-6 个月稳定记录的银行账单（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月，总余额 5 万以上） ★ 无论本人名下是否有资产，家庭主妇都要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以及相应的《结婚证公证书》原件 ★ 若配偶同为无业/自由职业者，需提供《无业或自由职业证明》，并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以及相应的《结婚证公证》原件（内含英文或瑞士翻译），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家庭收入来源说明（可手写或打印），并附上相应的收入来源证明材料（如物业收租的房产证复印件，股份分红证明文件原件，理财收入文件原件等）
	无业/自由职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供《无业或自由职业证明》（由所在居委会/村委出具，请参照范本） ★ 配偶在职证明签字加盖公章，配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配偶与本人名下各一份 3-6 个月稳定记录的银行账单（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距送签当月，总余额 5 万以上） ★ 提供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以及相应的《结婚证公证》原件（内含英文或瑞士翻译）
	老人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委会《无业证明》或《村民证明》（由所在居委会/村委出具，参照范本） ★ 子女在职证明，子女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及子女 3-6 个月稳定记录银行账单（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送签当月，总余额 5 万以上）， ★ 子女与申请人关系证明（户口本或者居委会/村委/派出所开具关系证明）
无业未婚 /离异 人员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委会出具证明《无业证明》或《村民证明》（由所在居委会/村委出具，请参照范本） ★ 本人签字的收入来源说明（可手写或打印），以及相应的收入来源证明及材料 ★ 本人名下银行活期账单，稳定的交易记录至少为近 3-6 个月（账单打印日期与最后一笔流水记录需打印至送签当月，余额 5 万以上）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拒签史，需提供拒签信原件，若无拒签信原件须另纸说明准确的拒签时间、地点及拒签原因等，并签上您的姓名

欧洲签证中文申请表 (请务必如实填写)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点	(备注: 若出生于国外, 请提供具体城市)				
婚姻状态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状态更新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会外语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详述 (语种/程度) _____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居住时间	年 月 (英签必填)			邮编			
手机号码		家庭电话		个人邮箱			
紧急联系人 (必填)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居住于 _____ 市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请务必真实)							
单位英文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职务		进入单位时间	年 月 日	月收入	元/月		
单位固话		单位传真		单位邮箱			
负责人姓名 (不能为本人和同行人员)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 职务			
家 庭 成 员 (请清楚地填写完整, 以便申请签证, 已故就写已故)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出生城市	工作单位/就读学校	职务/专业	现住址
配偶		年 月 日					
父亲		年 月 日					
母亲		年 月 日					
子女		年 月 日					
子女		年 月 日					
子女		年 月 日					
兄弟姐妹		年 月 日					
兄弟姐妹		年 月 日					
兄弟姐妹		年 月 日					
旅 游 信 息							

出访行程 (团队签证可不填写)	出访目的： 预计出发日： 回来时间： 出发城市： 行程安排：
请提供此次同行人 姓名、关系	
此次出游费用谁支付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其他人，请提供姓名及关系 _____
是否有旧护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请提供。如提供不了，需说明原因 _____
过去十年内的旧护照，请 提供护照号码、签发地、 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是否被某个国家拒签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详述（国家/时间/类别/原因）：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去过的国家和时间	
申请申根签证时是否曾 录入指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当时申请的签证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欧洲有无亲戚朋友 (请务必如实告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提供详细姓名、关系、英文地址、及联系电话：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声明： 1、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 2、 本人保证如期回国，并在领事馆有要求时，回国后将护照原件交回领事馆做回程确认； 3、 本人清楚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附加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书/担保金或要求申请人前往领馆面谈的权力。 4、 本人清楚递交领事馆的资料包括公证书原件及其它复印件等均不予退还 5、 本人清楚签证的批准与否由领事馆做最终决定，如被拒签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6、 本人清楚因代办机构过失造成申请资料损毁、遗失的，代办机构将会在补办资料费用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亲笔）：	